

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驻环攻坚办〔2021〕28号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 夏季臭氧与PM_{2.5}污染协同控制、农业农村污染 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驻马店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1年夏季臭氧与PM_{2.5}污染协同控制攻坚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1

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作为、稳中求进，深入推进 2021 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十个专项行动”，实施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强化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新时代天中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臭氧 (O_3) 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等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1. **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以化工、水泥、砖瓦窑、工业涂装、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塑料制品、卫生陶瓷、防水卷材、电池等行业为重点，2021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制定工作方案，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验收工作。（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分别牵头，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华中正大、天方药业老厂区搬迁拆除，加快新工厂生产区建设，确保2021年年底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2022年年底前完成搬迁验收；中集华骏铸造适时开展选址、可研等搬迁前的准备工作，力争2022年年底前完成搬迁；推进骏化老厂区升级改造工作。积极推进中石化驻马店油库搬迁重建工作，积极与武汉铁路局协商油库铁路专用线与华润古城电厂运煤铁路专用线接轨事宜；加快关王庙工业园、刘阁工业园“退二进三”搬迁工作；10月底前完成胡庙绿色建材产业园外联道路建设，关闭置地商砼刘阁厂区。（市工信局、发改委分别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财政局配合）

3. 持续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明确确山县绿色建筑产业园、汝南县静脉产业园、驿城区胡庙建材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提升入园企业绩效水平，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转型升级；以确山县页岩砖企业整合为契机，建立3-5家砖瓦标杆企业，推动全市砖瓦行业污染治理整体提升。加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上蔡县建材产业园、中原生态皮革转型发展示范园区、西平县包装产业园、正阳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驿城区装备制造园区围绕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集中铸造、集中喷涂、集中治理场所，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统筹“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严把环境准入关，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禁止新增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铸造、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涉气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不依证排污和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信局配合）

5.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煤化工、水泥、煤电、制药、造纸、皮革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

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范围，对违反相关规定并受到处罚的企业，记入其信用记录。（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6. 严控煤炭消费。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全市不再核准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过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2021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目标。鼓励在砖瓦行业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对于外投燃料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无组织粉尘治理、运输方式符合绩效分级 B 级条件的，可享受错峰生产优惠政策。（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7. 继续推动集中供暖建设。2021 年采暖季前，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10 公里，新增采暖供热能力 400 万平方米。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 76% 以上，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全部淘汰，燃气锅炉改为备用热源。开展清洁取暖“双替代”巩固提升行动，对完成“双替代”供暖改造的地区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

政策。(市城管局、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国电驻马店热电、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配合)

8. 提高乡村燃气普及率。推进乡村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燃气普及率，“气化乡镇”天然气开户数不低于2万户。(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相关燃气公司配合)

9.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持续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地热、生物质热电联产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进响水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提高能源输配效率。(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水利局、电力公司配合)

10. 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加快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源改造，到2021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18年累计下降15%左右。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新建建筑率先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21年底，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60%以上。实施绿色生活引领行动，分类推进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小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创建活动。(市发改委、工信局、市住建局、商务局、交通局、教育局、财政局、电力公司分工负责)

11.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制定

我市年度节能减煤工作要点，持续降低我市能源消耗强度。（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电力公司配合）

12.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鼓励特色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13.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城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持续调整运输结构

14. 推进多元化运输能力建设。加快马庄铁路物流园二期工程建设、洪汝河通航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完善嫘祖大道交通设施，尽快实施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嫘祖大道；推进 107 国道东移项目建设，推进驻马店物流基地平舆园区铁路专用线、南驻阜铁路等项目实施，加快平舆通用机场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配合）

15.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煤炭、化工、水泥、粮食、

化肥、矿产、汽车制造、LNG 储备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运输距离在 500 公里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鼓励主要由铁路运输（不具备铁路专用线建设条件的企业，通过公路短驳的方式，到最近的铁路货场进行联程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支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实施铁路干线主要编组站设备设施改造扩能，构建干支衔接、多式联运的集疏运系统。计划今年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铁路占比达到 80% 以上。（市发改委、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配合）

16. 打造绿色物流。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加快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规划建设中心城区周边大型物流配送中心；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市商务局负责，对中心城区内的综合批发市场进行全面梳理，5 月底前拿出方案，鼓励把建材、家装、工业仓储、化工原材料批发市场等搬迁至周边乡镇。（市交通局牵头，市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政局、财政局配合）

17.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照先进城市工作经验，研究我市出租车更换新能源车辆工作以及配套财

政补贴政策。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新增及更新公交车、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应全部为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环卫车辆应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城市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95%。新增、更新公务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和公交市政等车辆集中停放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公路发展中心、住建局、城管局、机关事务中心、供电公司配合）

18. 加快城市充电站（桩）建设。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布局，重点推进居民区、单位内部、园区（景区）、公路沿线及公共服务领域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解决“充电难”问题。（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机关事务中心、供电公司配合）

（四）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19. 推进“三山”整治。持续深入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对已列入停产整治的露天矿山，要督促其加快整治进度，对拒不停产整治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持续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按照全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标准，推进我市绿色矿山建设，确保全市所有保留的露天矿山均达到规定的绿色矿山标准。推动矿石采选和砂石骨料企业

全面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破碎、转运、筛分、出料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并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优化运输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0. 加强国土绿化建设。以淮河生态经济带生态廊道建设为重点，建设景观走廊；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创建多元化森林特色小镇和森林乡村；完善提升农田防护林体系；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建设城市绿道绿廊。2021年完成新造林10.8万亩、森林抚育16万亩。（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公路发展中心分工负责）

（五）推进农业投入结构调整

21. 开展农业污染治理。加大蓝天卫士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推进烟叶烤房电代煤和食用菌企业双改工作，10月底前，泌阳县单个年生产规模100万棒以上的食用菌生产企业食用菌灭菌、烘干、大棚保温等环节完成“煤改电”或“煤改气”任务，加快畜禽舍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加强农业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开展农机污染防治设备改良，农机部门负责制定资金补贴政策，引导农业播种、收获作业减少扬尘污染，加大对花生初加工行业扬尘污染防治，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出台补贴政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烟草局、畜牧局、

农机中心、电力公司、燃气公司配合)

22. 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水平。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出台加大秸秆还田、电厂利用等提高秸秆回收利用率方案，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牧原、枫华等畜禽养殖大户建设恶臭气体治理和有机肥加工、沼液还田等示范工程，减少氨排放量。农业农村局制定补贴政策，鼓励使用有机肥、硝铵肥、缓释肥等肥料，减少化肥尿素使用量。(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持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

23. 提升扬尘治理监管能力。市控尘办根据省下达的 PM₁₀ 年度目标值及月度目标值，逐月分解至各县区并对完成情况考核通报，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月度考核目标的县区进行约谈。市商务局负责，市住建、城管等部门配合，提升我市“两个禁止”信息平台应用水平，确保 2021 年年底全市施工工地、储运设备、专用车辆入网率达到 80% 以上。市住建局要做好全市住建系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施工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一律列为失信行为。(市控尘办牵头，市城管局、住建局、商务局配合)

24.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1)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持续常态化抓好施工工地“十个 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重点管好渣土车出入工地冲洗，

禁止带泥土路、沿途抛洒；加强施工场地道路扬尘控制，重点做好施工后期回填土作业扬尘防治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对所有建筑工地进行排查，硬件设施达不到标准的，列出问题清单，限期整改到位，5月底前将整改台账报市攻坚办、市控尘办。严格网格化监管，运用网格化监管APP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巡查、上报、整改、查处机制。实施差异化管理，对绿色工地、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等实施差异化管控。（市控尘办牵头，市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公路发展中心、水利局、教育局等有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配合）

（2）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城市周边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中心城区推广洗扫联机作业模式，每月开展2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并在媒体公布。（市控尘办负责）

（3）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继续组织开展每周五下午一次城市清洗行动，主次干道达到“双10”标准。2021年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开展“以克论净”考核，对问题严重的保洁公司，依法依合同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依法采取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市城管局牵头，市交通局、公路发展中心、卫健委配合）

（4）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裸露土地长期不使用的要进行绿化，不宜绿化或短期要进行使用的鼓励使用抑尘剂或加强洒水频次。（市控尘办牵头，市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公路发展

中心、水利局、教育局等有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配合）

（5）加强物料堆场、停车场监管。城区物料堆场、停车场路面必须硬化，大型货车停车场出口处配备冲洗装置，场区内实行湿扫、洒水降尘，必须保证场区不起尘，上路不带土。（市城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公安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持续开展散煤专项治理。

鼓励城乡居民日常生活使用清洁能源；巩固“双替代”成果，对完成“双替代”供暖改造的区域和划定的禁煤区，实现燃煤动态清零。实行禁煤区范围动态调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型煤质量抽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型煤的生产企业依法处罚。工信、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散煤源头监管、运输监管、使用监管和销售监管。严禁向完成“双替代”供暖改造的区域和“禁煤区”销售洁净型煤，严禁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违规销售散煤。继续对辖区进出城主路口和城区主干道、县乡主路联合执法检查站散煤运输车辆实施查处；持续开展对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散煤设施的监督检查，防止散煤设施“死灰复燃”。严厉查处生产加工劣质散煤的小窝点、小作坊以及违法散煤销售点，一经发现，一律取缔；对私自销售洁净型煤的，依法罚没并做好洁净型煤的清理处置工作。（市散烧办牵头，市工信局、公安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6.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牵头，市供电公司配合）

27. 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1)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2021年底前，全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不低于20%，年底前基本消除D级企业。对重点行业已评为绩效引领的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绩效引领实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配合）

(2) 开展工业扬尘治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市砖瓦窑、商混站、粉磨站、石材加工等企业，集中开展“五到位，一密闭”排查整治，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对未达到标准的企业停产整治。

(3)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继续开展工业治理“回头看”，评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对照“五到位，一密闭”治理标准逐一检查是否达到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5月底前，针对火电（含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水泥（含独立粉磨站）、玻璃（指含有玻璃熔窑的企业）、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砖瓦、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印刷、农药、制药、无机化学制造等行业以及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的工业企业，开展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以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4月底前，具备条件的水泥（包含水泥粉磨站）企业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未按期完成或评估监测不达标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城管局、市电力公司配合）

(6) 提升工业炉窑治理水平。提升铸造、砖瓦窑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对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玻璃、陶瓷行业力争50%以上，砖瓦、铸造行业力争30%以上企业，能源类型、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四项指标达到绩效分级B级以上标准。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在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或全省工业炉窑排放标准基础上，对标绩效分级A、B级及绩效引领企业标准，完成治污设施提升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7) 火电行业总量减排。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对全市火电企业煤质情况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严厉查处使用劣质煤的火电企业，通过煤质提升降低火电行业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协同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火电行业脱硝技术提升，大幅削减氮逃逸量，确保氮逃逸浓度不高于8毫克/立方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电力公司配合）

(8) 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污染治理。指导垃圾焚烧企业积极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完成提标治理，焚烧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小时均值）在基准氧含量11%的条件下分别不高于10、35、100毫克/立方米，采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工艺的垃圾焚烧废气氮逃逸浓度不高于8毫克/立方米。2021年5月底前，各县区将辖区内垃圾焚烧企业年度检修计划及提标治理计划报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重点关注喷氨量、活性炭喷射量、“3T+E”控制（足够温度、足够的时间、湍流和过量的空气）等，加大二噁英、重金属及酸性气体等污染物减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委、电力公司配合）

28. 餐饮油烟治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巩固餐饮油烟治理成果，加强对重点及敏感区域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高标准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餐饮油烟达标排放。中心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市城管局负责）

29. 成品油市场管理。在中心城区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加强油气排放监管。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对不符合规划和加油站设置要求的黑加油站（点），依法取缔。对于无证、无牌或证照不全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一律依法取缔。对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质并使用各类油罐车、加油车非法从事成品油销售的，一律依法取缔。对违法使用、存储成品油行为的整治对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商砼、运输等违法使用、储存汽、柴油行为，一律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中心城区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全覆盖检验，对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质量和全市范围内沿省、国道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销售和使用不达标油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罚。各县区要指导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业主单位按规范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和维护，并生成季度自检报告，原始检测数据至少保留两年以上，卸油区视频监控数据保留3个月以上。（市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配合）

30. 强化秸秆禁烧工作。利用“蓝天卫士”，加强网上巡查，提高火点认定标准，继续执行财力扣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1. 严格烟花爆竹禁放管理。严格落实全年全域禁燃禁放，抓紧抓实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事项，严厉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持续推行

“大气污染防治有奖举报”政策。（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分工负责）

（七）持续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32. 强化柴油车管理

（1）强化客运车辆监督管理。我市运行的城乡、市县级客运车辆，由于车辆老旧、维护保养不及时、使用油品质量差等原因，车辆超标率在10%左右，特别是城乡公交超标率更高、有的甚至冒黑烟行驶。对全市城乡公交、市县级客运车辆建立清单台帐，联合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开展入户或设置流动点位抽检抽测，切实将老旧车辆、高排放车辆排查出来，采取限期整改、更新等措施，推动车辆更新换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公安局配合）

（2）强化渣土、商砼运输车监督管理。对全市渣土、商砼运输企业车辆建立清单台帐，年度入户抽检抽测不少于2次；严格通行证管理，强化夜间联合执法检查，坚决打击无证、不按规定时限、路线运输等非法渣土运输行为；对渣土、商砼运输企业完善考核管理办法，对问题突出、后果严重、整改不力的运输企业，采取停办通行证、行政处罚、取消营运资格等措施，严格规范管理。鼓励渣土清运公司柴油渣土车退出市场，推广新能源渣土车使用。严查消纳场接收“未经核准渣土车”的渣土运输现象，严厉打击和取缔“未经核准消纳场”。（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城管局、交通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超市、快递、物流、环卫、邮政企业货车监督管理。建立清单台帐，开展入户抽检抽测不少于1次；推动国四及以下车辆淘汰更新，促进市区配送车辆更换新能源车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局、工信局配合）

(4) 强化农用车监督管理。建立农用车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清单台帐，严格车辆号牌、行驶证发放管理；开展联合执法，严格监督管理，按照公安交警部门拦截、移交农业农村部门查处的原则，坚决杜绝中心城区农用车辆上路行驶。（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城管局配合）

(5) 强化大中型企业内部用车监督管理。建立企业用车清单台帐，强化规范管理；开展入户抽检抽测，发现核实无牌无证、老旧高排放车辆，采取强制报废等措施，推动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工信局配合）

(6) 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绕行管控。立足城区现有联合绕行执法点位设置和螺姐大道通车情况，完善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设置标识标志，引导车辆通行，减少车辆尾气、道路扬尘对市区空气环境的影响。（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配合）

(7) 继续做好路检路查工作。组织公安、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继续做好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推动标准化路检路查点位建设，优化点位设置，强化工作保障，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尾气排放超标、污染控制装置损坏或闲置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1)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管理。对各类施工工地、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管理，完成信息采集、环保号牌悬挂、定位系统安装、排放检测工作，纳入市移动源综合监管平台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配合）

(2) 开展矿山及企业内部车（机）专项整治行动。联合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等部门，对矿山进行摸排，对矿山及企业内保有的车（机）进行信息采集、排放检测，推进高排放车（机）新能源替代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交通局配合）

(3) 强化执法监管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制定发放宣传资料，让车主明白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政策；严格执法监管，严厉查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禁用区作业、冒黑烟、超标排放等违法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城管局配合）

34. 推动车辆（机械）淘汰更新、使用新能源。

(1) 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按照《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的通知》（驻交〔2020〕124号）文件要求，2021年底前，全市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717辆的目标任务。（市交通局、公安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配合）

(2) 按照《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驻政〔2019〕28号）等文件要求，新增及更新

公交、出租应全部为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城市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95%。新增和更新的一般公务用车、特定业务用车、固定区域内执法执勤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外，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和公交市政等车辆集中停放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分别牵头，机关事务中心、交通局、财政局、邮政局、城管局、商务局配合）

（3）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符合国六阶段排放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排放检验机构规范开展注册登记环节随车清单核验。（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突出工地监管。

（1）强化源头管控。在房地产开发等各类施工项目办理行政审批许可时，对施工企业提出移动源管理使用要求，采取签定承诺书等方式，禁止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的施工工地使用第一、二阶段排放标准和未悬挂环保号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为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农用拖拉机等高排放车辆。（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 强化现场监管。对房地产开发等各类施工项目，采取旁站式监管执法方式，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的施工企业施工现场使用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为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或未悬挂环保号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禁用区内使用第一、二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高排放车辆机械问题，由生态环境、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处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3) 强化执法查处。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使用未悬挂环保号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予以驱离，并对超标排放的立案查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配合）

36. 强化技防监管。

(1) 强化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区管理。加大宣传引导，科学设置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管理标志标牌；全力推进入市电子通行证管理系统建设，加大电子警察、卡口系统建设力度，将违法通行的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柴油车纳入入市通行管理系统，采取人防+技防措施，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绕行联合执法卡点和“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的监督作用，禁止高排放柴油货车入市。（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配合）

(2) 利用移动源综合管理平台。持续推进国五重型柴油车OBD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及联网工作。强化遥感检测设备运维，确保检测数据向市平台正常传送。2021年10月底前，完成26个行业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监控系统建设。利用移动源综合管控

平台，对遥感检测超标车辆、OBD 监控超标车辆、闯禁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门禁发现违规进出车辆等问题，建立完善通报机制，为精准执法提供依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局配合）

（3）完善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在中心城区周边非主要道路入市通道加装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锁定重型柴油货车入城证据，为执法查处提供依据。（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局、交通局配合）

（4）推进 I/M 制度落地实施。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M 站和 I 站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机动车环保监测检测系统完成 M 站及 I 站数据交互，严格按照《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数据交换规范》设置数据交互技术格式。（市交通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7. 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

（1）开展互检互查。组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技术骨干力量，对检测线开展互检互查，达到互学、互助、互帮共同提高的目的，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积极推动机动车检测线管理水平提高。

（2）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邀请专家开展机动车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该整改的整改、该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该移交的移交，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一切违法行为，维护机动车排放检验市场公平公正。

(3) 开展网上巡查。组织人员开展网上巡查，对问题轻微的及时提醒排放检验机构加以整改，对问题严重的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八) 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

氮氧化物和 VOC_x是 PM_{2.5}和臭氧的共同前体物，2021 年要以强化氮氧化物和 VOC_x协同减排、降低 PM_{2.5}和臭氧浓度为目标，以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抓手，突出抓好 VOC_x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组织实施一批污染治理工程，推动 PM_{2.5}和臭氧污染的协同控制。

38.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 VOC_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以及低 VOC_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_s产生。5 月底前，全市家具制造、制鞋、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车辆制造、电动车制造等含涂装工序企业，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全部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季节性生产调控。加快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源头替代，2021 年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对重点企业 VOC_s清洁原料替代项目开展“回头看”，从源头减少 VOC_s产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9. 开展 VOCs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8月底前完成化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的深度治理，10月底前完成电子、橡胶及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0. 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核算体系。严控 VOCs 排放量，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VOCs 排放量指标在各县区实行“倍量替代”，VOCs 年排放量超过 3 吨的项目，“倍量替代”方案须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扩建、改建涉 VOCs 项目，须先完成 VOCs 治理并通过验收、核算 VOCs 减排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1. 对 VOCs 重点企业进行差异化管理。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逐年完善企业信息管理台账、企业生产工艺台账，每年更新一次。开展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形成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差异化管理名单，为开展精准治理提供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2. 开展涂装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涂装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露天喷涂和调漆行为，鼓励涂装企业推广使用高流低压喷枪，2022 年底前所有企业全面使用高流低压喷枪。（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3. 强化涂料管理。对涂料生产和销售领域、工业企业涂料使用、建筑工程（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和市政工程）涂料使用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全面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生产、销售、使用符合标准规定的涂料。鼓励落实《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

(DB32/T3500—2019) 等行业推荐标准, 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整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44. 开展夏季建筑喷涂工序错峰施工专项行动。对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等工程(新改扩建交通工程、应急施工工程项目除外)作业涉及喷涂、油漆等有 VOCs 排放的工序, 臭氧污染预警期间实施错峰施工。5—9 月份原则上 6 点至 17 点不开展相关作业。每周开展专项检查, 对违规施工的责任单位, 由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信用考核。(市城管局、住建局、公路发展中心、交通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5. 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27822—2019)》标准, 对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 2021 年底前形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闭环。在无组织排放标准实施过程中, 充分考虑生产治理环境, 确保排放过程、治理过程安全。每年组织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行动, 不断巩固成效。化工、制药等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 应对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 实施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 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46. 开展臭氧监测能力建设。构建臭氧立体综合监测网络。利用臭氧监测数据，开展臭氧生成及污染防控机制研究，制定精细化减排方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7. 完善工业企业监测监控。2021年9月底前，全市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涉气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要求自动监测的涉气排污单位及其他符合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条件的排污单位，符合上述任何一个条件的，应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应急管控清单内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要完成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8.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完善智慧环保平台数据分析功能，形成监控一张网、监管一张图；积极开展 VOCs 走航监测；组织监测网络运维，确保市控站数据稳定传输、真实有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9. 持续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进一步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和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质量检查，强力打击企业数据造假行为。监督指导第三方监测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监测结果真实、合法合规、证据链完整和量值可溯源性。开展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每

季度开展一次环境监测质量抽查工作，对监测机构和人员监测行为存在不规范或违法违规情况的，视情形给予告诫、责令改正、责令整改、罚款或撤销资质证书等处理，并公开通报、纳入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予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50. 提高科学治污能力。继续开展 $PM_{2.5}$ 大气来源解析、更新源清单，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借助卫星遥感、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监测、组份观测监测网络数据分析平台，为研究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演变及溯源提供基础数据，为污染控制及治理提供科学导向。以南开大学为技术支持单位，开展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制定“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方案。（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负责）

51. 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互联共享。对现有环境监测资源及平台进行整合，促进大气生态环境大数据的综合管理与创新应用。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气象局、电力公司等成员单位于 2021 年年底前，实现涉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数据和视频信号与市生态环境厅联网和信息共享，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的专业化、可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大数据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气象局、电力公司配合）

（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52. **实施差异化管控。**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突出科学精准减排。将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低的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减少应急管控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对重点民生保障企业、重点项目、环保标杆企业、绿色引领企业、绿色施工工地，原则上不管控、不减排、不打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配合）

53. **加强环保-电力联合监控。**市供电公司负责，预警期间每日调度企业用电量情况，报市攻坚办；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分表计电、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等科技手段，做到精准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电力公司负责）

54. **完善臭氧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紧盯臭氧防控重点时段，制定臭氧管控方案，通过走航溯源、臭氧立体综合监测网络，在线监测与离线采样等，开展重点企业 VOCs 污染源样品采集及分析检测工作，建立全市臭氧污染“指纹库”，识别污染来源，结合预警预报开展臭氧“轻微污染天”应急管控探索机制（ $100 < AQI \leq 110$, $160 < O_3 \text{ 浓度} \leq 171 \text{ 微克/立方米}$ ）。在确保管控效果前提下，制定最短管控时段、最小管控范围和最低管控力度的应急管控方案，以最小的经济代价实现最大化的环境效益。（市生态

(环境局负责)

55. 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对化工、制药、农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采取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分阶段或时段实施错峰生产调控。对水泥、陶瓷、砖瓦窑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难以完成停产的行业，结合生产特点和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实施错峰生产调控。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未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纳入错峰生产调控清单，实施差异化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电力公司配合)

56. 加强应急运输响应。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严格运输环节源头管控，对建材、化工、煤炭、矿山、砂石骨料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指导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橙色预警及红色预警期间，依法采取《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的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发改委、交通局、工信局配合)

57. 持续强化重点区域管控。对重点区域内扬尘、机动车、散煤、生物质燃烧、烟花爆竹燃放、垃圾焚烧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网上巡查并及时查处。对车流量大、机动车拥堵路段，通过减少红绿灯设置延长绿灯通行时间、减少转向设置等方式减少车辆怠速；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禁用区内使用；加大重

点区域静态交通管理，探索建立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取消违规建设的商业停车场，加强对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测，超标的依法予以处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认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二) 细化工作方案。各县区组织制定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明确任务清单，将各项任务逐项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市污染防治攻坚各成员单位要细化、量化本部门所承担任务，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各有关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治理到位、排放达标、管控及时。

(三) 加大财政投入。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散煤清洁替代、移动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及执法能力、监察能力、监测监控能力、智慧环保等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等方面，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形成市场化多渠道的污染防治投入机制。持续推进生态补偿、环保信用评价、差别化电价水价等制度，用最严格的源头预防制度、过程控

制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四) 严格督查考核。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相关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方、部门，实施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专项督办。对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环保督察，对督察发现的问题要实行台账式管理，挂账督办、跟踪问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

(五) 注重宣传引导。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引导，加强与主要媒体及新媒体的联系沟通，发挥生态环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及新媒体的作用，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凝聚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社会合力。

驻马店市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取得显著成效，但臭氧（以下简称“O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已经成为影响全市夏秋季节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是形成 O₃ 的重要前体物，也是 PM_{2.5} 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是控制 O₃ 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企业提质增效、产业绿色转型的重要方式。为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现 O₃ 与 PM_{2.5} 协同增效，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1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防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治污路线，摸清 VOCs 污染底数，持续夯实 O₃ 污染防治工作基础，扎实推进 VOCs 排放量削减，实施系统治污；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出点面结合、破点守面，实现精准治污；强化涉 VOCs 重点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优先治理 VOCs 排放量大的行业，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制鞋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有力推进生活源领域治理，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实现科学治污；坚持严格执法和优化服务

并重，深入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涉 VOCs 行业标准和政策，督促引导企业主动治理，实现依法治污。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 5 月至 9 月因 O_3 超标天数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O_3 浓度峰值（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浓度均值同比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区域

城市建成区及 6 个涉 VOCs 工业园区（详见附件 1）。

（二）重点时段

2021 年 5 月至 9 月份为 O_3 高值集中时段，全时段对活性强、 O_3 生成潜势大的涉 VOCs 污染源进行重点治理，特别关注预测预报提示的 O_3 浓度为 155-170 微克/立方米的时段，针对该时段采取时段性管控措施。

（三）重点行业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及油品储运销领域。（详见附件 2）

（四）重点企业

涉及芳香烃、烯烃、炔烃、醚类等高活性 VOCs 的使用和排放企业。（行业范围见附件 3）

四、工作任务

（一）实施 VOCs 重点企业销号式综合治理提升行动

1. 帮扶企业完成治理提升工作。2021 年 5 月底前，将城市

建成区内涉 VOCs 企业、VOCs 产生量大于 2 公斤/小时的企业,《“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源头替代企业,财政资金已经支持 VOCs 治理项目企业等纳入销号式综合治理清单(见附件 4)并报市攻坚办,确保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清单全覆盖;各县区负责销号式综合治理工作,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等国家和河南省行业排放限值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等规范帮扶企业完成升级改造和整治工作,经当地执法部门会同监测部门核实达到以上要求后销号;鼓励环境绩效水平高、管理规范的企业申请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本方案印发后,对未完成整改或不能稳定达标的企纳入夏季错峰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在列出)

2. 扎实推进源头替代。工信部门负责全面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联〔2016〕217 号)、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积极推进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汽修等行业完成源头替代，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等要求。2021 年 5 月底前，家具制造、制鞋、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静电喷涂与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要达到 60% 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要达到 100%。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要达到 50% 以上，探索试用水性涂料。卷材制造行业要全面推广使用自动辊涂技术，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企业废气收集管理。坚持分类收集原则，企业要依据废气污染物种类、产污环节、VOCs 浓度高低分类收集和处理，原则上同类污染物合并收集；浓度高的污染物单独收集，做到污染物收集处理科学合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门要帮扶指导企业科学规划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等收集方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

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最大程度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严格排查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4.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排查 VOCs 企业治理设施，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等双重处理设施和“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等三重处理设施工艺的企业进行去除率评估工作。对去除率低于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未按规范更换活性炭的企业，指导企业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设备升级改造；督促所有使用有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在 5 月份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并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依法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对使用直接燃烧法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当保证燃烧室温度不得低于 760℃、废气燃烧室停留时间不得低于 0.75s；对大风量、低浓度的企业，推广采取“吸附/脱附浓缩+燃烧”等方式处理废气。

落实“处理设施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的工作要求，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相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对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对于喷涂废气，还应采取高效漆雾净化措施，确保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小于 $1\text{mg}/\text{m}^3$ 。开展旁路整治工作，在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取消非必要旁路；对必须保留的旁路，应当通过铅封、自动监控设施等加以控制，防止通过旁路不经过治理设施的直排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要求，2021年5月底前，组织开展完成有机化学原料生产（包括溶剂）、煤化工、液化品（油品）、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存储等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新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并及时修复泄漏点，减少无组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参与）

6. 规范建立企业 VOCs 台账。督促企业规范建立含 VOCs 原辅料台账、处理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提供原辅材料清单，并张贴在原料库中显要位置。根据排污许可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备列表逐一对应设备进行编号、张贴设备名称，逐项完善台账记录内容，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

市场监管局参与）

（二）加强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

1. 加大油气污染回收执法检查力度。2021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要督促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对储油设施、运输车辆油气回收设施开展一轮自查，在此基础上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2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的监督性抽测工作；2021 年 5 月至 9 月，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第三方对全市在用储油库（汽油）、110 座加油站及 50 辆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监督抽测工作，监督抽测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要求开展，不得漏检关键项目；各县区要对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进行全覆盖抽测，对企业环保手续、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维护记录、季度性自检报告或记录、装卸油过程、加油过程规范操作以及卸油区视频监控进行检查，指导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业主单位按规范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和维护，生成季度自检报告，原始检测数据保留两年以上，卸油区视频监控数据保留 3 个月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 强化高排放柴油车入市通行管理。2021 年 5 月底前，公安部门完成“河南电子通行证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加大电子警察、卡口系统建设力度，实现城市建成区禁限行区域入市货车通行电子监控全覆盖，严格货车入市通行管理；统筹入市电子通行证制度建立，各部门数据联通共享、前端电子开口建设、违规车辆查处等。公安部门负责将高排放车辆禁用区及车辆信息录入

系统，城管部门负责梳理并录入渣土清运车辆信息，商务部门负责梳理并录入水泥罐车、砂浆车等车辆信息。2021年6月底前，要在中心城区全面实施网上办理、审批电子通行证，并对办理通行证车辆使用时间、行驶路线进行合理规划，大幅降低车辆尾气排放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违规进入中心城区禁限行区域的柴油货车依法查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夏季渣土车、水泥罐车、砂浆车等车辆入户监督抽测专项行动，做到上述车辆监督抽测全覆盖。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和“环保取证+公安罚款+交通监督维修”的监管机制，建立“监测-维修-执法”闭环工作机制，重点查处柴油货车超标排放，有效降低机动车尾气对 VOCs 和 NO_x 贡献。（市公安局、城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建设市级油气回收监管监测系统平台，对中心城区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实时监控使用情况，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高效运行，有效减少 VOCs 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参与）

4. 加强轻质物料 VOCs 排放监管。2021 年 5 月底前，对所属辖区内轻质油品物料储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监督油品储存、运输和销售企业改用浮顶罐进行油品储存。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应采用内浮顶罐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其中，内浮顶罐应采用液体镶嵌式、机械式鞋形、双封式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封式密封，且初级密封采用液

体罐嵌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保证密封效果，有效降低 VOCs 排放，提升治理效果。现场抽查汽车、铁路运输等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抽查废水集输、储存处理环节是否采取收集处理等必要措施防止 VOCs 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三）开展重点工业园区综合治理

1. 深化重点园区提标治理。2021 年 6 月底前，对全市 6 个涉 VOCs 工业园区要制定综合治理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整改时限，完善管理台账；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涉 VOCs 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开展涉 VOCs 园区走航监测，分析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和高活性污染物。淘汰低效污染防治设施，鼓励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积极引导建设“共享工厂”。（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重点产业集群提标治理。各县区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或含涂装工序的塑料制品等产业集群（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并将排查的企业集群情况报市攻坚办。推动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企业实施源头

替代和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优化整合，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活源污染管控

1. 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控制。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摸排，最低去除效率应符合小、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大于90%、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大于95%的规定，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清洗，原则上每月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不少于1次。鼓励对城市建成区大中型（3个及以上灶头）餐饮服务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实施在线监管，对老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实施更换如实做好维护记录，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市城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2. 整治露天烧烤。开展夏季露天烧烤专项整治，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市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全时段禁止露天烧烤，引导商家自觉规范经营，安装去除效率大于90%以上的油烟净化设施，鼓励商家自行更换环保炉具，缓解烧烤油烟扰民问题，实现长效管理；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外的烧烤夜市广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辖区乡镇政府或办事处具体负责引导商户移入屋内规范经营，坚持疏堵结合、文明劝导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以解决市民群众的诉求为立足点，可采取专人专管的方式，帮助商家整改违规行为。（市城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3. 加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 VOCs 治理。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严禁销售 VOCs 含量超标的涂料和胶粘剂。对新建或翻新房屋建筑、市政道路、钢结构施工喷涂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严格选用低、无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及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室内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实施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4. 推进汽车制造和维修行业 VOCs 治理。鼓励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并在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制造和维修企业在生产和服务活动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强力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涂料，色漆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体分涂料，鼓励高水平源头替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参与)

5. 加强干洗行业 VOCs 治理。组织对辖区内从事干洗服务的企业和干洗店进行排查，全面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每周自行对

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进行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并做好台账记录。提高从业者操作水平，采购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干洗和染色溶剂，干洗剂、染色剂必须密闭储存，减少干洗剂添加和储存过程中 VOCs 的逸散。强化干洗溶剂和干洗产生危废的管理，规范相关台账，干洗溶剂经蒸馏后的废弃物残渣、废溶剂残渣必须密封存放，且贮存不得超过一年。（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6. 强化秸秆垃圾禁烧管控。强化各级地方政府秸秆垃圾综合利用和禁烧主体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监控监管能力；组织禁烧专项巡查，加大执法力度，落实禁烧奖惩制度。充分利用“蓝天卫士”等科技手段，重点抓好夏收后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五）实施夏季错时错峰生产调控

1. 合理安排错时生产调控。组织召开夏季错时错峰生产工作动员会，对错时错峰生产工作开展动员部署，组织各地围绕夏季错峰生产行业进行全面排查，提前通知相关企业调整生产计划，做好错峰生产准备，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调整涉 VOCs 行业企业生产时间。2021 年 5 月至 9 月每天早 6 时至晚 17 时，原则上禁止使用油性涂料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企业喷涂作业；全时段完全使用水性、粉末等低挥发性涂料的企业，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不做强制要求。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不

在 7 月至 9 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调整户外涉 VOCs 施工作业时间。2021 年 5 月至 9 月每天 6 时至 17 时，禁止墙体喷涂、各类管道与构件防腐喷涂、围栏喷（刷）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户外施工作业；除采用低 VOCs 的涂料喷涂、划线作业外，禁止道路沥青铺设和涂料划线作业。（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加油站错时装卸油。2021 年 5 月至 9 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除保障民生供应的油品装卸作业外，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加油站卸油作业时间应调整至每日 20 点至次日 6 时期间，装卸过程不得出现渗漏、滴油或明显的油气排放现象。（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参与）

5. 倡导公众夜间加油。商务部门负责组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石油分公司等石油化工企业和民营加油站研究出台加油优惠鼓励政策，并通过各级商务部门官网、企业发放加油优惠宣传单、发送宣传短信、在加油站张贴加油优惠政策公告等措施，引导公众 2021 年 5 月至 9 月每日 20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加油，减少油品销售环节白天 VOCs 排放污染。（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

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参与)

(六) 全面提升 VOCs 监管能力体系建设

1. 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点位走航监测监控。围绕国、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点，结合涉 VOCs 企业集群或工业园区等分布情况，在强辐射、高温、低湿、静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一轮次 VOCs 污染状况走航监测，摸清 VOCs 污染状况，快速发现和标记问题点，确定本地主要 VOCs 种类和 VOCs 排放前五名重点行业，相关信息共享给周边相关市、县(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提升 VOCs 监测监控能力。2021 年 5 月至 9 月，按照《2021 年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开展 VOCs 空气质量监测和涉 VOCs 企业监测工作。2021 年 6 月底前，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记电，对 VOCs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或 VOCs 产生量大于 2 公斤/小时以上的主力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排查已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90 号)要求的企业停产整治，做到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全覆盖。2021 年 7 月底前，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开展质量抽查，严肃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3. 加强 O₃ 预报和 VOCs 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开展单因子 O₃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工作，建立以 O₃ 为主要对象的污染天气应急应

对体系，重点提升 O_3 污染预报准确度，建立 O_3 预报和 VOCs 联防联控机制，提前 48 小时发布 O_3 污染预警。以涉 VOCs 企业清单、走航监测得到的排放数据为基础，重点加强加油站、储油库、VOCs 重点企业及移动源的巡查督查，科学评估本地 VOCs 排放源对本地污染的贡献度，采用事前评估的技术手段在 O_3 重污染天气过程来临前科学分析现有应急减排措施的实施效果，及时采取更具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强化重点区域周边的环境监管，有效疏解区域机动车通行，减少机动车尾气蓄积，加大高温时段洒水频次，增加高温时段空气湿度，有效缓解 O_3 重污染程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气象局等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夏季攻坚行动对我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把握污染物排放季节性规律，坚持因地制宜和靶向治理，突出精准治污，施行“一季一策”、“一市一策”、“一区一策”，切实提升夏季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二）强化责任落实。充分认识夏季 O_3 与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助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县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科技支撑。加强区域大气污染特征、形成机理、

来源分析、健康影响、大气污染预报预警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源头替代、过程监管、末端治理措施落实。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谱研究，提升大气环境 VOCs 源解析能力。建立政府、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之间的治理协作机制，根据《关于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南开大学专家团队在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关攻坚的指导作用，促进成熟先进 VOCs 治理技术推广应用，帮扶指导各地和企业开展 VOCs 治理。

(四) 严格执法监管。扎实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加大 VOCs 排放监管，重点围绕 VOCs 企业“三率”（指废气收集率、设施投运率、设施去除率），开展“监测-执法”联合检查，对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生产、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采取减少 VOCs 排放措施、建立和保存相关台账及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超标、弄虚作假、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对典型案例依法公开。加大对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抽检力度，对化工、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橡胶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和实施停产检修的化工、制药、农药等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标准的原辅材料和产品行为。持续开展油品质量监管和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执法行动，严查违法生产、销售、储存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

(五)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新媒体的作用，积极营造有利于开展 VOCs 综合治理的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开展 VOCs 治理责任感，大力推动涉 VOCs 行业综合治理工作，选择相关行业涉 VOCs 企业治理正面典型，加强宣传报道，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六) 细化考核评估。市攻坚办每月对各县区优良天数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 2021 年 5 至 9 月优良天数目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或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地方开展督察问责，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将夏季 VOCs 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总结报市攻坚办，各县区同时上报辖区工业园区和 1-2 家企业 VOCs 整治典型，市攻坚办将选优上报省攻坚办，经省生态环境厅综合评估通过后，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

- 附件：1. 驻马店市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企业集群清单
2. 驻马店市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览表
3. 以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涉 VOCs 行业一览表
4. 驻马店市 2021 年涉 VOCs 企业销号式综合治理清单
5. 驻马店市 VOCs 夏季错时错峰生产调控企业清单

附件1

驻马店市涉 VOCs 工业园区清单

序号	县(区)	园区名称/集群名称	备注
1	驿城区	驿城区装备产业园	
2	确山县	确山县门产业园	
3	汝南县	汝南县电动车产业园	
4	平舆县	平舆县建筑防水产业园	
5	上蔡县	上蔡县制鞋产业园	
6	西平县	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	

附件2

驻马店市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览表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行业名称
1	化工领域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煤制氮肥
		制药
		农药制造
		涂料制造
		橡胶制品制造
		制鞋
		塑料制品
		调味品及发酵制品制造
2	工业涂装领域	化纤
		家具制造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
		工业涂装
		含有涂装工序或消失模等工艺的铸造
		有色金属压延
3	包装印刷领域	汽修行业
		包装印刷
		造纸和纸制品
4	其他领域	人造板制造
		岩矿棉
		油品储运销

附件3

以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涉 VOCs 行业一览表

VOCs 特性项	主要涉及行业(行业分类代码)
芳香烃	焦化行业(C2521)、燃油与石化化工(C2511、C2514、C2535)、制药工业(C2710、C2730)、农药制造(C283)、涂料制造(C28402)、合成纤维制造(C282)、纤维素(C2812、C2831)、包装印刷(C2903)、人造板制造(C292)、成套商制造(C2922)、汽车整车制造(C361)、工程机械制造(C34)、(35)、工业紧固(C349)、家具制造(C2110、C2120、C2130、C2190)、合成树脂(C255)、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C2525)、合成橡胶制造(C2532)、制鞋业(C106)、油品储运等(石油及制品批发5102、机动车燃料油零售5103、燃气经营5091)
烯烃	燃油与石化化工(C2511、C2519)、合成橡胶制造(C2503)、制品储运制(石油及制品批发5102、机动车燃料油零售5103、燃气经营5091)
炔烃	燃油与石化化工(C251)、C2519)、合成橡胶制造(C2502)、汽车整车制造(C351)、工程机械制造(C345、C351)
醛类	制药工业(C2710、C2750)、涂料制造(C2541)、合成树脂(C255)、人造板制造(C2122)、松木精深加工(2102)、家具制造(C2110、C2130、C2190)

4

驿马店市 2021 年涉 VOCs 企业销号式综合治理清单

注：1、行业类别：根据本方案中规定的行业名称进行填报。

卷之三

3. VCI年生产量、排放量2列，按照行业类别填写，注意单位，只填数字。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浅谈企业生产环境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WCO Performance

接照企业所属行业类型，结合本方案要求，地址填写详细并附带说明。

11). 完成时间：填写企业管理层完成的时间。

5

驻马店市 VOCs 夏季错峰生产调控企业清单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THE JOURNAL OF CLIMATE

驻马店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河湖长制、“四水同治”、百城提质等为抓手，立足驻马店“一市、两域、四河、四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延伸深度、拓展广度，统筹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为“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

二、工作目标

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目标。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实现“长制久清”。加大疫情期间水环境管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粪便和污水扩散传播。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保障全市水环境安全。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1. 巩固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动态清零”，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成果。深入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划、立、治”。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划定、标识标志设置。开展保护范围（区）内的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治。（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 持续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划定并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水利局、卫健委按职责推进实施，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4. 巩固拓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要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标准和整治效果，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和岸线治理，落实河（湖）长长效监管机制，保持“长制久清”；持续深入排查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持续推进县（区）建成区已纳入清单的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已有整治成果；2021年底前，深入排查县（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新排查发现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制定治理方案并实施。（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强力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规划，谋划建设、提升改造一批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底，中心城区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深入打好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攻坚战

7. 加快污染较重河流治理。以存在劣 V 类断面和不能稳定达标断面为重点，加快推动练江河、红澍河、奎旺河、小沙河等污染较重河流的治理。按照“一河一策”，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完善综合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谋划建设一批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8.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梳理问题类型，制定“一口一策”，分类提出整治措施，推进精准施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9.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谋划实施一批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水系连通等工程项目，减少两岸硬化、推进河湖水生态恢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强化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在科学确定重要河流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市重要江河湖库联合调度和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1.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认真落实“河湖长制”要求，巩固“清四乱”整治成果，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

环境局、林业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探索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探索“美丽河湖”创建体系。（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强力推动洪汝河流域水生态保护

13. 开展全域消劣行动。加快整治驿城区练江河、开发区小清河、示范区五里河、遂平县奎旺河、西平县红澍河、上蔡县杜一沟、汝南县小英河、平舆县小青河、新蔡县丁港河、正阳县慎水河、确山县小沙河、泌阳县梁河等污染较重河流，控制流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提升河流水质。要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河道综合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入河排污口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为抓手，按照“一河一策”要求，有针对性的完善整治方案，削减入河排污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加强污染物源头治理。督促流域内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按照《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开展提质增效，确保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持续推进重要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先支流后干流”的原则，

提升较好水体水质，推进重要支流主要污染河段综合治理。（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强化优良水体保护。加强市辖区内主要支流水质较好的水体保护。深入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尾矿库、涉水企业等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应充分考虑生态用水需求，维持优良水质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水位。全面加强湿地保护，通过实施水源涵养、生态湿地建设、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综合措施，进一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6. 严格环境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7. 深入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研究。深入开展我市流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及水环境容量研究，从空间和时间两个维度进一步核定流域主要支流、各个行政区域水环境容量结果，评价不同支流、不同行政区域的水环境承载力。（市水利局、生态环

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统筹做好其它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18. 编制实施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结合驻马店实际，深入谋划“十四五”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保障机制，加快完成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9.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持续做好医药、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对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 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完善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加强“一废一库一品”监管，开展流域尾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鼓励尾矿综合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应急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1. 推进水资源节约。持续推进农业、工业、采矿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家庭等节约用水。（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2. 积极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在火电、医药、纺织、造纸、电镀、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到2021年底，缺水型城市、其他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32%、18%。（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3. 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处理能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内河污染控制，完善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工作机制。加快淘汰低效率、高污染老旧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新建船舶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4. 完善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完善国、省、市控（县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全市“十四五”期间新增省考责任目标断面，2021年底前，符合建站条件的全部完成水质自动站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新增国考责任目标断面，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安排，积极做好水质自动站建设的配合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5. 健全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开展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排查，扩大监控覆盖范围。加大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探索开展涉水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供电公司参与，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6.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水环境监管。持续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相关医疗污水消毒杀菌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7. 强化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扎实开展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以及涉水企业执法监管，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和

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偷排偷放等违法行
为。(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8. 强化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保障。组织做好中央、省级、
市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储备工作，做好各县区水污染防治
资金项目的指导培训、评估审核、绩效监督、风险防范等工作。
对水污染防治项目进展与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提高资金绩效。
(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认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区要制定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方法、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并认真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制定年度推进方案，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保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需要。

(四) 强化督查考核。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相关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将对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督查督办，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完成目标任务滞后的，将视情采取致函、曝光、约谈或提请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水污染防治成效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定期发布水生态环境质量和水质排名情况。及时公开环境违法违规查处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全民治污的浓厚氛围。

驻马店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强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为主线，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区域，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创佳绩”的思路，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各类保障，实施一批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管理水平，真正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深度调查及溯源。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区积极筹划项目，对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开展加密采样调查及溯源分析，进一步明确农用地土壤污染边界，通过对工业源、农业源、地质背景调查分析，确定农用地土壤污染来源，完善污染源头防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 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等用地调查试点。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将“优先管控名录”内的在产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基础上，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开展73小类外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设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高背景区土壤调查、土壤生态调查等土壤污染调查试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二）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聚焦重有色金属采

选、冶炼等重点行业，开展企业绿色提标改造，全面执行颗粒物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一步严格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逐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中镉等重金属排放实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平台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实际排放量，定期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2021年年底前更新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2022年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4. 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以泌阳县、确山县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地区为重点，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要加强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2021年8月底前，有关县区建立排查清单，并根据排查结果及污染风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5.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方案，制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有条件的县区积极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

理与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产生合格率达到90%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6. 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以泌阳县、确山县为重点，因地制宜管控矿区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综合整治重有色金属矿区污染，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鼓励采取自然恢复等措施，统筹推进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整治等工作，探索完善系统治理的支持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督促有关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参与，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7.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坚持农业绿色发展，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严格执行地膜标准，严禁生产和销售使用厚度0.01毫米以下地膜，从源头上保证农田残膜可回收。按照《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结合河南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在汝南县、西平县、上蔡县、正阳县、新蔡县等粮油、蔬菜产业重点县持续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年底前推广到全市其他县区；持续在汝南县、西平县等地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处理试点，年底前推广到全市其他县区，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生猪养殖大县为重点，整县推进种养结合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严格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监管，对乱排乱放、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要依法查处。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在散养密集区推广典型治理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畜牧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指导。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选取部分县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评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观测，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启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示范区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8. 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以产粮油和蔬菜产业重点大县(区)、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为重点,分期、分批建立长期观测研究基地,重点对土壤环境状况、重金属输入输出以及土壤生态开展监测,识别和排查污染成因,为评估耕地污染源管控成效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趋势、精准管控污染源提供数据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三)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9.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0.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1.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2021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

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1年年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率达到100%，全部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整治。对新纳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内开展一次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结合近几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有关情况，科学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频次，探索建立精细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2. 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管理。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并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在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时，要先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如发现建筑物中含有毒有害物质，要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并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四）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

13. 实施严格耕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土地复垦方案前，应当对拟复垦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方可批准复垦。加强对未利用土地（林地、草地，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管理保护，制定相关制度和标准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4. 巩固安全利用成效。充分运用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将“一图一表”的耕地分类结果，落实到每一个地块。制定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工作方案，以市级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不断调整优化、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技术，确保我市现有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区，成立安全利用耕地专家指导组，加强技术帮扶和培训。（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粮食和储备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5.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对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确保我市现有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部得到安全利用，退出水稻、小麦、玉米等口粮种植。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探索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6. 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大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的农产品临田检测力度，在粮食收割前锁定超标粮食区域，防止超标粮食进入流通环节。发现粮食重金属超标的，实行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定向销售。加强超标粮食处置，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其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未经无害处理，严禁流入口粮市场。对市场中流通的粮食，加大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防范“镉米”“镉麦”事件发生。（市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农发行驻马店分行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7. 加强耕地复耕土壤环境管理。不鼓励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8. 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贯彻落实《驻马店市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方案》《2021年度驻马店市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预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按照“监测-预判-处置”的思路,以污染高风险区域耕地土壤为重点,配合布设352个省控点位和1222个市控制点位实施监测,建立省、市、县三级预警体系,有效管控耕地土壤环境风险。(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五)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9.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各地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储备计划、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与修复工作同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对纳入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的地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

或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等工作。地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协商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调查并按时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0.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其土地用途。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污染地块原则上不得规划为住宅、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原则上，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提交审议前，对涉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规划方案已审议但未报批的，应在规划方案和供地方案报批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供地方案已报批的，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1.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各地完善准入管理机制，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严格污

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2. 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3.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空间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完成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污染地块未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即投入开发建设；鼓励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4. 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

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应向社会公开地块信息，通报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并督促责任主体及时采取覆盖、移除、封存或者清理污染源等防止污染扩散的风险管控措施。相关风险管控和修复单位及其委托人应当设置公示牌，公开污染地块主要污染物、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及采取的治理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于2021年4月30日前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于2021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差异化措施，实施“一块一策”，加强对风险管控区域现场执法检查，防止污染扩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5. 加强信息公开。2021年起，在土地收储、出让环节，土地使用权人应公开地块原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和修复情况，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以及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的信息公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六）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26. 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推进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以镉等重金属污染耕地为重点，在驿城区、新蔡县，因地制宜选择典型受污染耕地，推进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修复试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7.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用途变更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炼焦、专用化学品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鼓励地方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针对风险管控地块，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探索对污染地块绿色低碳修复开展评估。经评估需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平舆县加快推进东和店镇原皮革园区治理与修复进程，驿城区加快推进香山垃圾堆放场详细调查和风险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各级

人民政府落实）

28. 推动修复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强化信用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公开报告评审情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部门将报告评审通过情况汇总并在其官网予以公布，鼓励社会选择从业水平高、评审通过率高的单位，淘汰水平差、评审通过率低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七）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29. 整改落实市人大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抓好市人大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推进问题的整改，把人大建议和审议意见融入“十四五”规划，推进各县区政府和部门责任落实。充分运用污染防治攻坚平台，建立整改工作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整改落实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30.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优化调整

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例行监测制度。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完善数据共享机制，融入省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加强“豫南”土壤环境监测区域中心能力建设，配合省对驻市监测中心土壤环境监测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十四五”土壤监测能力提升方案，全面提升我省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完善土壤与可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大中型灌区水质监测长效机制，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31.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处置。依法将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配合开展污染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加强土壤生态环境执法，提升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培训。鼓励县区设立土壤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撑团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32.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基础研究，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

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先进适用科研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总结耕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技术模式，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开展钼、锌、氟化物、氯氮、4-硝基苯酚等有机及无机污染物筛选值和标准检测方法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完善我市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33. 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市县级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资金，加大对全市土壤污染防治、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矿山治理修复等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履职、社会共同监管”工作机制，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要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到乡镇级政府、有关部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分工，细化、量化牵头工作任

务，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区、各市直任务牵头部门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三) 加强制度创新。鼓励各级政府出台激励政策，研究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推出一批急用急需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强受污染耕地土地流转、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研究，切实符合农民利益。要规划源头加强管理建设用地研究，创新监管手段，确保土壤安全利用。

(四) 强化项目建设。以项目为抓手推进重点工作落实，积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和突出环境问题筹划项目，推进实施项目。实施一批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探索土壤与地下水协同治理的技术途径；以无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灭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实施一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五) 严格考核奖惩。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将每季度调度各县区、各市直有关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展情况排名通报、问题交办。适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经验推广会等，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对重点工作进展不力的地方、部门，实施通报批评、提请公开约谈、专项督察等，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附件：2021年各县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附 件

2021 年各地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主要指标

指标 县区	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率	污染地块 安全利用率	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率
驿城区	100%	100%	100%, 100%
开发区	100%	100%	100%, 100%
高新区	100%	100%	100%, 100%
示范区	100%	100%	100%, 100%
遂平县	100%	100%	100%, 100%
确山县	100%	100%	100%, 100%
汝南县	100%	100%	100%, 100%
正阳县	100%	100%	100%, 100%
平舆县	100%	100%	100%, 100%
泌阳县	100%	100%	100%, 100%
上蔡县	100%	100%	100%, 100%
西平县	100%	100%	100%, 100%
新蔡县	100%	100%	100%, 100%

驻马店市 2021 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 方 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有关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全面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生态强市”建设，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主题，以农村环境整治提质增效、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为主线，把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治污，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建立健全标准政策，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提升监测监管能力，厚植乡村生态功能，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为全市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目标：“一保”，即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进一步加强；“两治”，即农村生活污水

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三减”，即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和农业用水量；“四提升”，即提升农村环境整治覆盖比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民参与度。通过攻坚，力争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乡村生态振兴走在全省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1. 加快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各县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应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 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农村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以下简称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进行规范化整治。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更换水源、集中供水、深度处理、污染防治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3.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监管。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健全定期监测报告、应急事件处置、违法行为举报、水源信息公开、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千吨万人”农村（县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评估一次，结果由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将“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纳入日常监测和环境监督执法范畴。将农村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体育委、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 科学推进规划实施。根据工作实际，灵活实施规划，对需调整的内容及时修编，细化配套制度，力争实现县级层面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连片推进。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3%左右；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左右；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5. 突出重点治理区域。各县区要结合当地县级国土空间规

划和村庄分类，优先治理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等村庄，特别是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结合部、中心村、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水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对规划中不予保留的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及“空心村”，重点做好污水管控。到2022年底，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全部建成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6. 因地制宜开展治理。各县区要充分考虑当地财政承受能力和自然条件，合理制定目标任务，科学选取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量力而行，分类分步推进，杜绝“大干快上”或盲目照搬城市模式。城镇（园区）周边村庄，有条件的就近纳入城镇（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常住人口多、集聚度高、无法纳入城镇管网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可采取单户或联户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就地就近处理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7. 有序推进设施建设。加强污水治理和改厕、黑臭水体治理统筹衔接。具备条件的村庄，污水治理和改厕工作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要一体设计建设，加强工程装备建设验收管理，特别是强化污水管网材质和施工质量监管，提高工程装备建设质量。加强资金统筹集中使

用，防止“撒胡椒面”，确保“建一个、成一个”。鼓励采用污水源头减量、就近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的治理路径，支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总结推广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典型地区适用技术。（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8. 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运行管护体制机制，制定运行管理办法，确保把现有设施管起来。强化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一体推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设施租赁等建管模式，鼓励采取第三方专业运维+村民参与模式。坚持以城带乡，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立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体运维模式。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受益农户付费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对集中式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运用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智能监控平台。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管，持续推进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治理设施出水监测全覆盖，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定期通报水质达标情况。支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工作试点，探索成熟配套的运维政策、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9. 确保已有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县区要对 2020 年底前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备）全面摸排调研，细化完善现有污水治

理设施建设运行台账，对不能正常运行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备），逐一查明原因，县区政府分类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改进措施、运维单位和完成时限等，2021年9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各县区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部门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市级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设施运行情况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向地方政府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提请约谈相关领导并通报批评。（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三）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0. 强化系统施治。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根据黑臭水体污染程度、污染成因、所在地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杜绝采用简单填埋、河道“三面光”硬化等手段消除黑臭水体。到2021年底，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10%左右，省市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40%左右。到2025年底，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70%左右，省市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1. 开展试点示范。组织编制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支持汝南县、泌阳县、驿城区等黑臭水体较多的县区申请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持续推进汝南县黑臭水体试点县建设，形成一批区域特色明显、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技术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2.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监管。各县区要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基础上，组织现场核实，核准后将农村黑臭水体基本信息通过县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公告栏等向村民公示，监管清单实行动态更新，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实施分级管理，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优先治理国家监管的黑臭水体，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落实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探索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水利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四）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13. 全面完成整治目标。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与乡村建设行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及各类示范村建设的统筹衔接，实现资源整合、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到 2021 年底，

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 41 个，到 2025 年底，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 303 个。新增整治村庄应基本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达到以下三项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黑臭水体治理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 80%。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畜牧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4. 推进村庄整治提质增效。各县区要严格对照整治验收标准要求，组织开展“十三五”村庄整治验收和自查核查工作，原则上县级核查 100%，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新整治村庄“整治一个、验收一个”。2021 年 10 月底前，各县区要完成 2021 年新增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15.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总结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持续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作用，运用手机 APP、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监管手段，确保村庄整治成效。（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五）积极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

16. 推进种植业模式生态化。以淮河流域区域为重点，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加强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区和生态脆弱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大力发发展旱作农业，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加大推广水肥一

体化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力度，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打造一批节水示范区。到 2021 年底，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2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7.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在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分区分类推进科学施肥，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率先打造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提高缓释肥料等新型氮肥施用比例，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

推进农药减量使用，推广新农药、新药械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开展全国绿色防控示范县和统防统治百县创建活动，引导各县区整县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提高农药利用率。到 2021 年年底，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0.8% 以上；2025 年底，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18. 统筹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膜回收利用。

全面普及标准地膜，引导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和示范应用，推进地膜源头减量，鼓励开展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绿色补偿制度，完善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强农田残留地膜、化肥农药塑料包装等监测和清理整治工作，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到 2021 年底，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25 年底，农膜实现全面回收利用。

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推广深耕还田和青贮、氨化实用技术，提升秸秆“五料化”利用水平。抓好省定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建设，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在种养密集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田残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到 2021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 以上；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3%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級人民政府落实）

（六）全面推进健康绿色养殖

19.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研究制定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推动种养合理布局和有效衔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大力推广全量收集、发酵

制肥、液体粪肥机械化还田等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努力构建“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行”的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加快打通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

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选择畜禽养殖大县散养密集区，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到2021年底，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以上。到2025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市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0. 推广水产绿色养殖。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开展水产养殖企业（户）基础信息和环境现状调查，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管理要求，规范工厂化养殖、投饵式池塘养殖等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2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核算方法，整合统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逐步摸清化肥农药使用变化情况。利用实地调研、台账抽查、智能终端采集等方式，对化肥农药投入、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大中型灌区进行农田灌溉用水定期监

测，按省厅要求组织规模畜禽养殖场、300 亩及以上规模水产养殖场等出水水质企业进行自行监测，掌握农业面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长期观测。按照省定监测要求，建设农业生态环境野外观测超级站，开展气象、水文、水质、土壤和地下水等野外长期观测和定量分析，结合遥感技术，掌握农业面源污染时空演变规律，逐步实现化肥农药过量使用对环境质量影响的动态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3. 加强养殖业环境监管。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指导各县区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备案工作。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要依法查处。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和技术支持，依据我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控制管理，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市生态环境局、畜牧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4. 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系统整合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数据，实现从污染源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加强农业源普查、

生态环境统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信息、排污许可等数据共享。持续推进农业投入结构调整。启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建设，探索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法路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八）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25.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按照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指南、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实施方案、农药化肥调查核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等要求，落实相应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落实，有关部门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6. 健全监测网络。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区县级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7.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提升执法装备水平。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和应急工作培训，提升执法监督和应急能力。鼓励各县区设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撑团队。（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28. 完善经济政策。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农业农村、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资金，逐步加大农村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并将土地出让金、生态功能转移支付金等按照一定的比例支持

农村环境整治，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经费渠道。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地方通过申请发行政府债券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使用政策性银行贷款，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用电政策，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标准，优先纳入用电安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用地政策，保障农村生活处理设施用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制定并明确施行简易审批的村庄建设项目范围，开设农村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绿色通道”。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提高项目质量，对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优先予以专项资金和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低息贷款支持。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监督和验收工作，提高项目资金成效和执行率。（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市负总责、县乡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县区政府对本地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负责，要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完成时限，并加强督查督办和考核考评；县级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乡镇党委和政府负责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发挥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群团组织作用，引导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二) 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要结合本地总体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清单和台账，将各项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到乡镇级政府、县区直有关部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各县区、各市直任务牵头单位要于6月10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三) 突出村民主体。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污水、垃圾和黑臭水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鼓励村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农民参与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以整代租”、“以租代管”、“第三方+村民+远程监控”的运维管理模式。引导村民以投工投劳等

方式参与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提升村民环境素养。发挥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微信微博、短视频 APP 及网站等渠道作用，鼓励村民监督，推动全民共建共治共享。

（四）严格监督考核。各县区要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当地党委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加强常态化调度评估，对工作滞后或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明确整改要求，督促整改到位。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重点关注农村污水垃圾和黑臭水体治理、化肥农药减量化、养殖粪污综合治理、地膜综合利用等面源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系列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大力宣传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1 年各县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主要任务指标
2. “十四五”各县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指标
3. 各县区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集中式生活污水设施
建设任务指标

附件1

2021年各县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主要任务指标

县区	指标 2021年指导性目标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率(%)	2021年目标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指导性 目标(条)	
		国家监管黑臭水体	省市监管黑臭水体
开发区	40%	0	0
泌阳县	40%	1	9
遂平县	40%	1	0
平舆县	40%	1	1
正阳县	40%	1	0
上蔡县	35%	1	0
西平县	35%	1	4
确山县	35%	1	5
新蔡县	30%	1	6
驿城区	30%	1	28
汝南县	30%	2	18
备注	考虑到各县区差异性，污水治理率指标仅做指导，请各县区稳步推进，避免设定过高目标或大干快上。各县区黑臭水体整治目标是指纳入国家监管清单中的任务数。		

附件2

“十四五”各县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指标

序号	各县区	“十四五”总任务（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个数）	2021任务数 15%（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个数）	2022任务数 20%（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个数）	2023任务数 25%（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个数）	2024任务数 25%（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个数）	2025任务数 15%（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个数）
1	浉城区	15	2	3	4	4	2
2	舞钢市	20	3	4	5	5	3
3	西平县	30	4	6	7	8	5
4	上蔡县	50	7	10	12	13	8
5	平舆县	24	3	5	6	6	4
6	汝南县	30	4	6	7	8	5
7	正阳县	37	5	8	9	9	6
8	确山县	21	3	4	5	5	4
9	泌阳县	37	5	8	9	9	6
10	新蔡县	39	5	8	10	10	6
合 计		303	41	63	74	77	49
备注		整治村庄可结合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及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相关部门牵头涉及乡村建设确定					

附件3

各县区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集中式生活污水设施 建设任务指标

序号	各县区	涉农乡镇数	已建成的设施数	未建成的设施数	2021年12月累计建成设施数量	2022年12月累计建成设施数量	备注
1	驿城区	8	6	2	7	8	
2	遂平县	10	8	2	9	10	
3	西平县	17	2	15	10	17	
4	上蔡县	22	0	21	12	22	1个乡2022年前纳入城市管网
5	平舆县	16	2	14	9	16	
6	汝南县	14	1	13	8	14	
7	正阳县	18	17	6	20	23	部分乡镇已建成的设施规模较小，需增加建设数量
8	确山县	10	3	7	7	10	
9	泌阳县	19	10	9	15	19	
10	新蔡县	20	3	17	12	20	
11	开发区	1	已纳入城市管网				
合计		155	52	106	109	159	

